

弘毅远方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06月13日

送出日期：2024年06月13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弘毅远方消费升级混合 | 基金代码 | 006644 |
| 下属基金简称 | 弘毅远方消费升级混合A | 下属基金代码 | 006644 |
| 基金管理人 |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年01月30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暂未上市 |
| 基金类型 | 混合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 证券从业日期 |
| 章劲 | 2023年10月17日 | | 2005年08月01日 |
| 其他 |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该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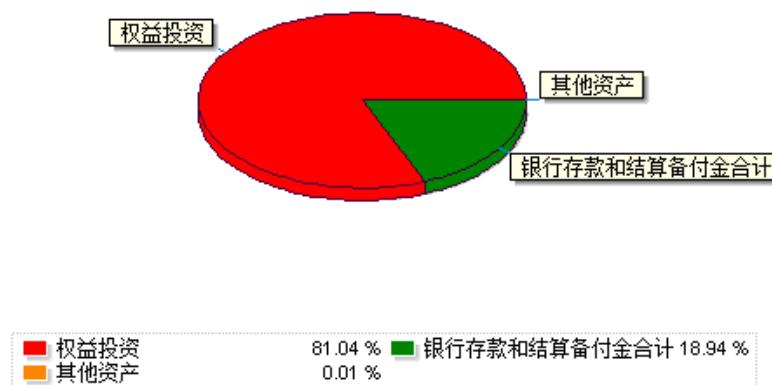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深入挖掘基于人均收入和人口特征驱动的消费升级过程中所蕴含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持续增值。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或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50%-95%，其中投资于消费升级主题相关证券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 |

| | |
|--------|---|
| |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 主要投资策略 | <p>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进行大类资产配置，通过对宏观经济、政策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的跟踪和综合分析，进行前瞻性的战略判断，合理确定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各类别资产中的投资比例，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p> <p>本基金自上而下通过人口特征和收入结构筛选消费升级景气子行业，自下而上多角度刻画消费升级行业的景气特征。重点投资于受益于消费升级及相关上下游产业链的行业，包括：（1）家电、食品饮料、医药生物、纺织服装、汽车、家具、建筑装饰等行业中符合消费升级趋势的品牌消费；（2）医疗服务、旅游酒店、休闲服务、商超等新零售、商贸、房地产业后服务、金融服务、航空运输等高端服务型消费；（3）通讯、电子、文化传媒、互联网平台、教育、体育、软件服务、智能家居、新能源、人工智能、半导体等新兴消费；（4）为高品质消费品提供先进设备的设备制造行业。</p> <p>此外，一些子行业和公司虽然目前尚未被划入消费行业，但是其显著受益于消费升级，本基金也将这类公司划入消费升级主题的范畴中。</p> |
| 业绩比较基准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

注：详见《弘毅远方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24年第1号)》的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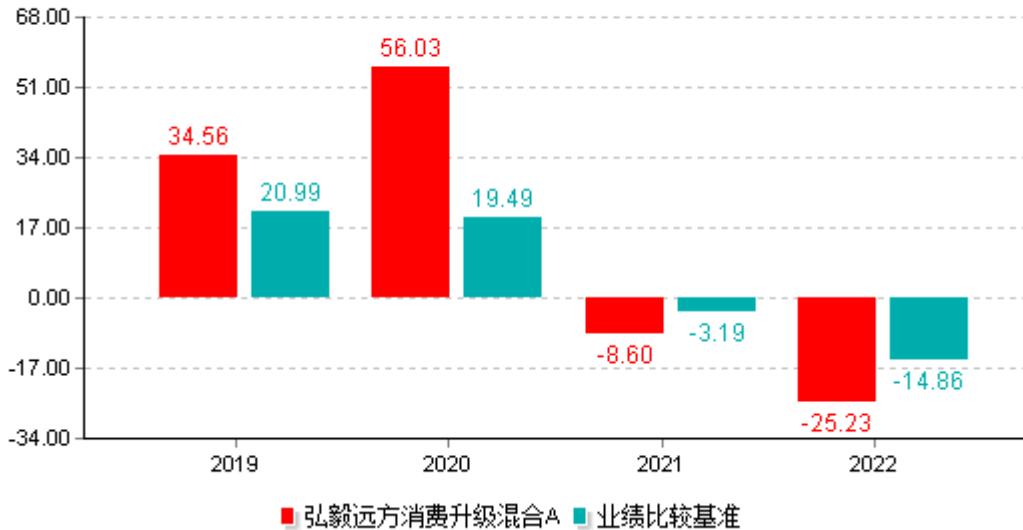
数据截止日：2024年03月31日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弘毅远方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最新情况可能不同。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2年12月31日
单位%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1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净值增长率按照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金额(M)/持有限期(N) | 收费方式/费率 |
|----------|---------------|------------|
| 申购费（前收费） | M<100万 | 1.50% |
| | 100万≤M<200万 | 1.00% |
| | 200万≤M<500万 | 0.30% |
| | M≥500万 | 1000.00元/笔 |
| 赎回费 | N<7天 | 2.00% |
| | 7天≤N<30天 | 1.00% |
| | 30天≤N<365天 | 0.50% |
| | 365天≤N<730天 | 0.25% |
| | N≥730天 | 0.00%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 收取方 |
|------|-------------|------------|
| 管理费 | 1.20% |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
| 托管费 | 0.20% | 基金托管人 |
| 审计费用 | 50,000.00 | 会计师事务所 |

| | | |
|-------|-----------|--------|
| 信息披露费 | 0 | 规定披露报刊 |
| 其他费用 | 会计师费、律师费等 | 相关服务机构 |

注：以上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的费用年金额，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运作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中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 |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
| 持有期间 | 1.70% |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应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投资范围中包括的资产支持证券、港股通标的股票、流通受限证券、科创板股票等特殊投资品种投资过程中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特有风险：

（1）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股票市场与债券市场，因此股市、债市的变化将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本基金虽然按照风险收益配比原则，实行动态的资产配置，但并不能完全抵御市场整体下跌风险，基金净值表现因此可能会受到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2）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并不用于对投资人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人及发起资金认购人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本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满3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该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因此，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3）本基金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场内交易和结算，该种交易结算模式可能存在操作风险、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的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投资信息安全保密风险、无法完成当日估值等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honyfunds.com][客服电话：4009208800]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